

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抚顺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3 年抚顺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

为推进和规范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预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我们制定了《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数据等。

第四条 预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

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规定公开我县部门预算信息；
- （二）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 （三）预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 （五）名词解释。对预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 （六）预算批复表。包括批复的部门预算所有表格。

第七条 部门预算信息在抚顺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经县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抚顺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合作交流。

（九）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国家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纳入抚顺县抚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第三部分 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3 年抚顺县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82.4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4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82.4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82.41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 82.41 万元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抚顺县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抚顺县医疗保障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抚顺县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上升（下降）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上升（下降）0%。主要原因为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单位不列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上升（下降）0%），比 2022 年

减少 0 万元，上升（下降）0%。主要原因：加强了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断降低公务用车成本。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抚顺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七、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1、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没有数据。

2、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3、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债务预算支出，因此“2023 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4、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因此“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

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3 年抚顺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2023年抚顺县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抚顺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4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66.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6.8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2.41	本年支出合计	82.4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2.41	支 出 总 计	82.41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抚顺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41	82.41	77.86	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	9.40	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0	9.40	9.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0.48	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2	8.92	8.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14	66.14	61.59	4.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	4.18	4.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8	4.18	4.1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1.96	61.96	57.41	4.55	
2101501	行政运行	61.96	61.96	57.41	4.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7	6.87	6.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7	6.87	6.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7	6.87	6.8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抚顺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2.41	一、本年支出	82.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4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66.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6.87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2.41	支 出 总 计	82.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抚顺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41	82.41	77.86	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	9.40	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0	9.40	9.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0.48	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2	8.92	8.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14	66.14	61.59	4.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	4.18	4.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8	4.18	4.1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1.96	61.96	57.41	4.55	
2101501	行政运行	61.96	61.96	57.41	4.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7	6.87	6.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7	6.87	6.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7	6.87	6.8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抚顺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41	77.86	4.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46	72.46	
30101	基本工资	25.62	25.62	
30102	津贴补贴	16.41	16.41	
30103	奖金	10.30	10.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2	8.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8	4.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7	6.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6	0.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7	4.92	4.55
30201	办公费	1.80		1.80
30205	水费	0.19		0.19
30206	电费	1.06		1.06
30207	邮电费	0.10		0.10
30208	取暖费	0.43		0.43

30228	工会经费	0.97		0.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2	4.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0.48	
30302	退休费	0.48	0.4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抚顺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抚顺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36001抚顺县医疗保障局本级-210421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67.54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0.3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工资）			0.9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58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医保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	>=	90	%	2023-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	>=	100	%	2023-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规范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管理规范		2023-12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时限